

地址自我声明-注册地无办公

兹证明：

上海同霄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1551 室，该地址无办公。

上海同霄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为：上海市崇明区江帆路 381 弄 7 号 202 室。

该地址性质为：

自有；

租赁：其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：该地址证明为本公司申请认证时，向认证机构出具注册地无办公的情况说明。本公司对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不一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并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上海同霄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声明人（法人）：

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

